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

士檢家公 108 他 2672 字第 **044007**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他字第 2672 號本署簽結書函 1 件，
本案告訴人林志軒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他字第 2672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業
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本署簽
結書函 1 件，因告訴人林志軒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
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
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吳爾文決行